

证券代码：872766

证券简称：梅力更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内蒙古梅力更生态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拟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内蒙古梅力更生态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公司关联方借款，2025 年度关联方提供借款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年利率不超过 8%，最终以签订的借款相关协议为准。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学东、王兴中回避表决。此项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刘学东

住所：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西河路五号街坊 511 队 3 号楼 113 号

关联关系：董事、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王兴中

住所：内蒙古包头市昆都仑区少先路 16#街坊香港花园景华苑 4 栋 302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日常经营起到积极作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重大负面影响。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六、备查文件

《内蒙古梅力更生态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梅力更生态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